

安全健康通訊第 06/2010 號

個人防護衣物工作指引

日期： 2010 年 3 月 30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[防護衣物] 是 [個人防護裝備] 的其中一類，它不僅可以作為工作服或制服，更可以保護其用者，預防各種危害所引致的傷害，包括防禦接觸化學品或火焰、撞擊、刺傷、輻射、嚴寒、酷熱或惡劣天氣帶來的危害。

僱主及僱員在這議題上都應該付上同等的責任。僱主除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適當的防護衣物及相關的裝備外，亦須要同時向他們提供資料、指導、訓練和監管。另一方面，僱員亦必須與僱主合作，接受指導、訓練和配戴僱主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，相輔相成。

勞工處已出版了一份單張「工作安全 - 個人防護衣物」，就如何選用及保養防護衣物提供實用的指引。敬希垂注以下事項：

- 防護衣物的種類及同途簡介
- 選擇防護衣物的提示
- 防護衣物的保養

有關的資料可從以下的連結下載：
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D/clothes.pdf>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（電話：2559 2297，電郵：enquiry@labour.gov.hk）。